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: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

116號

承辦人: 王珮禎 傳真: 03-8539829 電話: 03-8523126-163

電子信箱: chengyun@nt. ji-an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吉鄉民字第1070024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函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示有關貴機關所屬人員參加選舉 業務講習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請依規定准予公假及 補假,請查照。

## 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日花選一字第10731501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: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 人員,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。有關所屬人員參加 是項講習者,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准予公假。
- 三、另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,請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 2人政參字第30519號規定,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 參加選務工作人員,准予補假一天,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」 ,准予補假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副本: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本所民政課 2018-106-082 12:08:32章



第1頁,共1頁

線